

论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缺失之成因

许身健¹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摘要】: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作为两套评价标准, 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区别在于着眼点不同, 一个更多在法体系内展开评价, 另一个则是超越法体系的判断。联系在于社会效果的判断并不是一种任意的非法律性判断, 它仍然要建立在法律效果评价基础上, 亦即要以司法裁判的“实体裁判质量”作为参照基础。构筑于“法律效果”基石上的司法裁判在回应社会期盼时“力有不逮”, 这已凸显于司法改革进程中诸多方面。实体法规范结构中的事实与规范的绝对分离, 及该结构对诉讼目的之影响, 导致了诉讼与纠纷之间内存的张力具有内在恒定性。“从规范出发型”的司法裁判方式可以从“以事实出发”的司法裁判方式中获得有益借鉴, 进而提升和实现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

【关键词】: 法律效果 社会效果 实体法规范结构 纠纷解决

一个法域内有什么样的诉讼目的观, 决定了法院能发挥什么样的功能。研究法院作用的问题与如何理解诉讼的问题具有表里关系, 大陆法系诉讼是为了实现“权利和法律关系”之目的而展开的¹。这导致了诉讼在解决纠纷方面的能力受到法律规范先天条件的限制。意欲通过审判弥合各类社会矛盾, 但可能存在着制度设计层面的不足。在追求参与国家与社会治理良好效果的同时, 法院系统自身运行在一个以实现“权利和法律关系”为目标和以司法裁判质量为衡量尺度的独特“闭合系统”。作出司法裁判并确保裁判质量, 审判权力的运行规则与评价标准同样是围绕着以权利和法律关系为核心内容而形成的, 这就是“实体裁判质量”评价体系。

然而, 社会治理的需要以及法院系统对自身参与国家社会发展所应发挥功能的期待, 都没有将“诉讼的目的”仅仅停留在谨守法律规范的“裁判”之上, 而是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通过审判工作, 参与并服务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 确保国家人民安全、助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实现社会民生的和谐正义。这实际上对审判职能提出了更为多元的要求, 也将法院在参与国家治理中的功能期待进一步提升。因此, 期待中的“应然”无法与现实中的“实然”相呼应。一方面是国家、社会、公众对法院在参与国家社会治理发挥重大功能的期待; 另一方面, 是源自我国诉讼制度自身规律以及权力配置下诉讼能力的“既定性”。在这两种张力的作用下, 出现了一些法官累倒, 当事人却对法官不满意的现象。本文试图借助于对实体法规范结构及其对诉讼目的之影响的分析, 来阐释诉讼与纠纷之间张力的内在恒定性,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裁判视角应从“规范”向“事实”转移。

一、办案质量——对“诉”的意义下司法裁判之评价

(一) 普通诉的意义下的裁判质量——基于相关文本的分析

基于国家治理中的组织在各自不同功能的引导下, 有着与此相关的组织结构与权力运行方式², 以及对权力运行的保障制度。审判权运行机制³的影响因素包括: 诉讼法规则、非正式的规则⁴、司法管理体制、法院组织管理制度、法官管理制度。审判权运行是一个司法裁判在法院内部形成的过程, 为了确保司法裁判的形成过程, 即法院审判权运行的合规性、科学性、高效性, 该审判权运行的流程须接受监督与管理, 由此形成了审判管理与审判监督。因此, 一个司法裁判的形成是法官裁判、审判权运行、审

¹作者简介: 许身健, 男, 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法律职业伦理研究”(项目编号: 16FXB021)

判管理交互作用的结果。从三者关系来看,法官(或审判组织)作为(审判权)权力主体所行使的审判权是审判管理的对象,审判权运行体系是审判管理的参照系。审判管理的具体方法是:依照审判权运行的实际状况,将审判权运行分解为若干节点,并对每个节点涉及的主体权限、行为方式以及时限作出规定⁵。法院系统内部主要从三个层面实现对“审判活动”的评价,即对人的评价、对案件结果的评价、对审理案件流程的评价。所涉及的要素可被归纳为:主体要素、裁判效果要素、裁判流程要素。其中,主体要素包括了法官的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果、办案效率四个维度;裁判要素主要体现为办案质量,具体细分为裁判的法律效果(即实体法裁判质量)与裁判的社会效果;流程要素则指向了对审判流程管理的效果。不难发现,对审判活动评价的诸多要素之中,案件质量要素贯穿始终,可具体化为对司法裁判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结合后的总体性评价。

所谓办案质量,在《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可一窥端倪。根据《评查标准》,案件质量可以围绕审判程序合法性、证据采信恰当性、事实认定清晰性、案件定性准确性、适用法律正确性、裁判结论正确性、文书制作规范性、审判效率以及社会效果9项要素,被界分为一类案件⁶、二类案件⁷、三类案件⁸。通过将一类案件与二类案件的比较,这两类案件可分别被类型化为“质量较高裁判”与“瑕疵裁判”⁹。其中,维系案件基本质量的指标为“裁判结论正确”,其先导条件是指:证据采信恰当,认定事实清楚;案件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论正确。“三类案件”则通过列举的方式,从反向划清了不符合基本案件质量的底线,主要包括了破坏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的程序性违法¹⁰、案件的要件事实归入裁判错误¹¹、对裁判请求法规范基础的选择错误¹²,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破坏法院内部审判权运行机制的裁判行为¹³等。综上,不符合基本裁判质量要求的案件,实际上具有了“影响实体法实现”的特征。“三类案件”中所列举的情形(一)和(二)实则均围绕实体法的实现展开。情形(一)列举的是违反诉讼法中的“回避、开庭审理、缺席判决、审判组织组成”等当事人基本诉讼权利保障规定的情形。表面看来,情形(一)保障的是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构造,是基于程序的规定。然而,在大陆法系的法秩序下,诉讼构造与实体法规范的形态之间存在着张力,诉讼构造的出现旨在确保实体法中“权利人—义务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与分配,以及法律关系的确认。因此,将之归入围绕实体法实现的情形。情形(二)则通过对案件“主要事实”的点明,明确了实现法律规范中“要件事实”的准确归入对于裁判质量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对于几项评价要素中的核心属性提取公约数,这些评价因素的核心是:认定法律关系的属性准确,以及实现法律构成要件的效果,即“案件的实体裁判质量”。

为进一步验证“案件实体裁判质量”对于案件质量评价的决定性作用,需要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一般瑕疵责任”进行分析。《意见》中区分了一般瑕疵责任、重大瑕疵责任,以及违法审判责任,区分的主要标准贯穿于审判流程各节点,具体表现为“审判程序、事实认定、庭审活动、法律文书、卷宗材料、笔录制作”等流程是否出现遗漏、失误¹⁴。由此可见,对案件审判流程识别点的选择体现了实体裁判质量是明确法官责任的主要依据。相关节点分布在上述流程中,将“物理化”的节点具体化为对裁判实体质量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对案件裁判过程中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正确性与准确性。而上述内容也是二审法院对于拟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的重点审查内容。根据在上述节点中发生的“遗漏、失误”对案件“实体裁判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判定审判人员承担责任的级别。对案件“实体裁判质量”不足以产生影响或者可以补正的,办案法官承担一般瑕疵责任。因疏忽对案件实体裁判质量造成严重后果,且难以补正的,审判人员承担重大瑕疵责任。因重大过失导致案件实体裁判质量发生严重后果,经法官惩戒委员会认定构成违法审判责任。

纵观前述的案件评价标准,以及法官司法责任制的责任认定标准,可以得出案件符合裁判要求的最基本标准(亦即最低标准):对案件法律关系及其属性的认识准确,法律规范的适用正确,以及事实要件、规范要件的归入准确。“对案件法律关系认识准确”,以及“对诉讼请求的选择正确”一方面适用于“适用法律正确”的要求,同时适用于对法律关系“类型化”的准确归位¹⁵。“要件归入准确”意涵为“事实要件”与“规范要件”向实体法律规范的“符合”均正确,这一点具体体现在《评查标准》中“一类案件”对“证据采信恰当、认定事实清楚”的要求。不难看出,相关要素均围绕案件裁判是否实现并且符合实体法规范的要求展开,一个基本符合裁判质量要求的案件,假如在程序方面具有瑕疵的情形下,起码须具备“实体裁判质量”合格的特征,方能定性为合格的司法裁判。

(二)“诉”的概念下司法裁判法律效果评价的法理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案件审判质量的描述，呈现出一幅法院系统内部对“实体法律规范”实现而孜孜以求的景象，无论是对法律关系的准确把握，还是对于案件事实与规范要件的正确归入，均将法院对于案件质量的评价体系纳入“从法律规范出发”的主流当中。这一评价体系契合了大陆法系“从法律规范出发”的裁判方法，以及以实现法律中予以保障的“权利和法律关系”的诉讼目的。这一过程通过法官的思维过程得以呈现：从“关键冲动”到“逻辑思维”；“从宏观阶段”到“微观阶段”。

从法律人(特别是司法裁判者)的思维模式来看，审判者需要经历一个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三段论的逻辑分析过程。然而，司法实践中越来越认可的是，“人”的通常思维过程是对纠纷首先产生一个假设，随后以该假设结论为目标寻找论据支持和求证这个假设的正确性。在求证的过程中，运用的便是三段论的方法以及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如果得到证明，则法官形成正式的结论。倘若无法被证明，法官则重新寻找结论，并进行新一轮的证明。法官的目光在“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来回穿梭的过程”中，最终完成了法律的适用，并形成了正式结论。这个对纠纷解决的假设被学者称之为“关键冲动”，它的产生是基于裁判者对法律规范的熟知，多年的法律训练以及判案经验，同时结合法官的个人经历、偏好等等¹⁶。其中，法官“检视所有有用的规则、原则、法律范畴和概念，从中直接或类比地选出可用于法庭的意见，以证明其预设之结论的正确性”¹⁷是最为重要的。从倒推的意义上讲，“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和非法律性。然而，法律适用的方法，也就是三段论的逻辑分析过程与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恰恰是修正这个“假设”不稳定与臆断性的“校准器”。当该假设无法通过法律方法得到论证时，便会被放弃。

这个从“关键冲动”到三段论的逻辑分析过程，有学者用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两个阶段加以概括和描述¹⁸。宏观分析阶段，法官把握案件的整体，并且得出哪一方当事人的主张为正确的结论。所谓“主张的正确”是指，通过对证据的认定明确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同时判断哪一方的诉讼主张具有实体法上的依据，即所提出的权利或法律关系是否在实体法中被提供了保障或作出明确规定，这是一个从事实出发向着法律规范方向发展的过程。然而，这个判断的产生是基于法官的“关键冲动”，因此这并非“裁判”的形成过程。真正的“裁判”形成于微观分析的过程，也就是确定法律依据，通过考量已认定的具体事实满足法律要件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过程，这种思考过程从法律规范出发，向着事实方向发展。也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三段论”的逻辑分析过程。符合上述过程的司法裁判可谓是具有恰当法律效果的裁判。

二、社会效果评价

(一)司法裁判“社会效果”——以《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为样本

“社会效果”在司法裁判质量的评价中扮演着“微妙”的角色。根据《评查标准》中三个层级案件质量的划分标准：一类案件须符合“审理程序合法；证据采信恰当，认定事实清楚；案件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论正确；文书制作规范；审判效率高；社会效果较好”。而“导致实体裁判错误或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评为三类案件”。由此可见，“社会效果”是评价“一类案件”(即优秀案件)与“三类案件”(即不合格案件)的重要标尺。易言之，有较好社会效果的司法裁判方可能成为优秀案件，造成恶劣社会效果的司法裁判则被列入三类案件(即不合格案件)。

法院作为国家社会治理中定纷止争的最主要、最权威的主体，通过司法裁判中作出“判断”的形式在维护国家安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民生、引导良好社会风气、社会共识的形成等方面发挥相应的功能。这既是国家发展对法院功能的期待，也是法院自身孜孜以求的目标。这一论断通过历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可见一斑。这里以《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为研究对象，梳理人民法院服务国家治理、社会发展的主要途径和手段。从报告呈现的总体内容来看，审判工作是法院服务国家与社会治理的根本抓手，畅通和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优化法院自身系统建设、队伍建设等内容均是实现对司法裁判功能的完善与升级的举措，是服务于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

从审判的领域来看，《工作报告》并没有按照传统的法律关系属性，即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作为汇报的主线，而是紧密贴合法院工作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这条主线，对法院工作内容条分缕析。换言之，报告是以审判工作的“社会效果”实现状况为逻辑思路。主要包括：“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参与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构建”“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七个主题。

对应于法院工作来看，可以将这八个主题分别划入两个板块：板块一，主要涉及“法院工作服务国家、社会治理状况”，囊括了前三个主题的内容，围绕“社会治安——刑事审判；经济社会发展——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社会民生——刑事审判、民事审判”三个领域的审判工作展开，描绘出法院的审判工作如何“直接”作用于并助推国家、社会发展大局。板块二，主要内容为“提高法院司法审判能力建设”，包括后五个主题的内容，分别从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执行、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监督等五个方面着手，论述了如何通过强化法院审判的能力和司法保障力等举措，从而提升法院服务国家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¹⁹。板块二“提高法院司法审判能力建设”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对司法裁判功能的完善与升级，属于板块一的辅助部分。从与实现裁判社会效果的关系来看，板块一“法院工作服务国家、社会治理状况”更为直观地体现了法院审判工作的社会效果，以下对板块一中三个主题逐一描述，对两者关系加以呈现。

主题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下简称“维护国家安全”主题）主要从“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六个部分介绍了人民法院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做出的努力。从工作内容来看，其主要对应的是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根据上述人民法院参与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与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的契合之处，笔者将这一主题的所有内容划归入“数量（包含案件数量、罪犯人数）”“妥善行使审判权”“出台司法意见”三个维度。首先，对案件数量与罪犯人数的统计覆盖了“维护国家安全”主题的全部六个组成部分，说明了“案件审结量”是体现人民法院参与国家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指标。其次，“妥善审判”主要体现为人民法院在针对涉及维护国家以及人民群众安全的案件审理中，坚持了依法审判、公开审理，以及价值权衡的审判原则。在回应社会热点案件时，依法、准确掌握司法尺度，彰显宽严相继的刑事司法政策。最后，“出台、发布司法意见、政策”成为人民法院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制度保障的主要表现。

主题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下简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由十个子议题组成。该部分内容分别对应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民事与行政两类审判业务类型。围绕这一主题的审判工作主要从“案件审结量”“妥善审判”“创新解决纠纷路径”“提供制度保障”四个方面加以体现。从案件审结量来看，对审结相应案件数量或者对涉案金额的统计成为每一项子议题的统计必选项，是体现相关审判工作成效的主要量化指标。从实现妥善审判来看，公正、依法审理关乎国计民生的民商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通过裁判的方式，依法严惩破坏我国营商环境的不规范行为，同时严格区分市场主体涉经营行为的法律性质，进而为健康的经济社会氛围树立标尺。从创新解决纠纷路径来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其发挥功效的主要阵地，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专门法院通过示范判决机制，探索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新方式。从提供制度保障来看，出台司法解释、制定相关司法保障意见、发布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均为其主要表现形式。

主题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主要涉及民生案件，具体包括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平”、“促进和谐家庭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七个领域。相关方面对应了我国的刑事审判工作、民事审判工作、未成年人审判以及家事审判工作。笔者依据《工作报告》的描述，比对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的环节提炼出“审结案数量”、“妥善审判”，以及“提供制度保障”三个维度。这一主题所涉及的诉讼案件，以“妥善审判”最为突出，其中的未成年人审判与家事审判是这一类对焦民生案件的显著审判类型。除了聚焦传统的案件数量、判处罪犯人数，以及制定相关司法建议、政策等途径，这两类审判工作在审判方式上突破了以往审判业务类型，具有对焦百姓纠纷本身，从事实出发进行裁判的特点。

（二）社会效果评价指标

针对司法裁判社会效果评价体系的建立，这里从“个案的微观层面”与“法院对国家、社会宣传的宏观层面”两个维度加以分析。

1. 个案微观层面的司法裁判社会效果评价

针对法院内部如何列陈一个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这一问题，目前无论实务界还是学界都尚未达成共识。本文尝试通过相关规范意见，从侧面勾画出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的影像。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案件质效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第 9 条的规定，院庭长收到群众来信或者涉案情况反映的，应当按照规定认真调查核实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²⁰。根据该通知第 16 条的规定，各级法院应定期组织人员对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抗诉再审、长期未结、久押未决、信访申诉、审执缺乏兼顾、涉虚假诉讼、裁判尺度不统一投诉等案件进行重点评查²¹。

由此可见，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来源于社会大众的评价，该评价根据利益相关性可区分为，案件利害关系人（当事人、利益相关人）对司法裁判的评价，以及案外不特定公众对司法裁判的评价。上述评价直接反映至法院的渠道和方式有若干：首先，案件当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上诉、再审申诉，借助检察机关实现的抗诉等途径，均是当事人通过法律设置的途径表达对一审、二审、终审裁判的消极评价，该负面评价有些是基于当事人自身利益倾向性的情绪化表达，未必真实反映该司法裁判的法律正确性（即法律效果）。“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抗诉再审、信访申诉”均是法院内部针对直接利益相关人对某一司法裁判的社会评价的反馈指标。案外不特定社会公众对司法裁判的评价通过两种途径呈现：第一种是某司法裁判形成的社会舆论如何。主要包括媒体对案件的评价，群众对案件的口碑评价等。第二种途径是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国家议事机构正式提出的评价。例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提出的议案、提案中针对某司法裁判作出的评价。上述内容均可形成对案件的社会效果的反馈。较之案外人对司法裁判评价的笼统性、不确定性，案件利害关系人（当事人、利益相关人）对司法裁判的评价可形成直观的、可测量的案件质量、效果的指标。

2. 宏观层面的司法裁判社会效果评价——法院视角

借助于对《工作报告》之解读，呈现出法院系统自身对于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评价具有如下四个维度。

第一，量化维度——审理相关案件的数量与效率，以及涉诉标的额。分别通过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两个领域有具体的表现，本文将其通过表 1 加以呈现。

第二，是否有能力通过诉讼的手段化解、解决在相关领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或纠纷，进而实现通过审判工作助力于营造国家相关发展战略的司法环境的目标（详见表 2）。

表 1

刑事审判类别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29.7 万件，判处罪犯 166 万人；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9 万件，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27.2 万件，涉枪涉爆、涉毒涉黄犯罪案件 6.5 万件
	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2.5 万件 2.9 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中管干部的 27 人。积极配合境外追逃追赃，审结外逃腐败分子回国受审案件 321 件
	依法裁定特赦	依法裁定特赦罪犯 23593 人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 1774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8 万件
民商事审判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453.7 万件，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28.4 万件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	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41.8 万件

	保护	
	环境资源类案件	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26.8 万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953 件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妥善审结破产重整等案件 4626 件，涉及债权 6788 亿元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1.7 万件，海事海商案件 1.6 万件

表 2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实施	出台专门意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创新发展。北京、天津、河北法院妥善化解涉重大项目纠纷，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冬奥会筹办。上海、江苏、安徽法院提高司法写作水平，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广东法院着力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护航。
服务数字经济 经济发展	加强数据权利司法保护，有利于大数据利用、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公民个人隐私保护。司法要为数字经济营造竞争中性、开放包容的环境。

第三，在司法裁判中追求实质正义的实现，注重价值权衡的作用，审理案件过程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工作。在司法裁判中主要体现为：在价值权衡过程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法官下判，引导良好社会风气，规避“有法律效果、缺少社会效果”的司法裁判产生，避免让当事人迷失在道德风险之中。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层面，特别强调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以求得司法裁判中实质正义的获得。集中体现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部分的“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之中，人民法院兼顾情理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四，在相关评估、排名中，与司法密切相关指标的表现。例如，在有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评估中，世界银行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跃升，“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与司法密切相关的指标明显提高，其中“司法程序质量”领先，被评价为这一领域的“全球最佳实践者”。

由此可见，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作为一种口碑性的抽象性评价，一方面通过法秩序所设计的途径呈现出“内部反馈”的态势；另一方面，则借助于立法机关议事、媒体传播，以及公众口碑加以呈现。因此，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作为两套评价标准，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二者的区别在于，它们的着眼点不同，一个是更多地法体系内展开评价，另一个则是超越法体系的判断。二者的联系在于，社会效果的判断并不是一种任意的非法律性判断，它仍然要建立在法律效果评价的基础上，亦即前文所讲的，要以司法裁判的“实体裁判质量”作为参照基础。

三、从实体法规范结构分析“有法律效果、缺少社会效果”裁判成因

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以及司法关系的共同作用下，法院的工作重心随着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而转移，成为执行国家政策的手段。随着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变迁，作为审判权行使者的法院在国家治理中的功能也发生了变化。司法领域的现代化成为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切入点。法院拥有了自身独特的制度角色。审判权运行制度的功能集

中和回归到了纠纷解决，这也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经之路。《工作报告》中多次强调了审判工作在化解、解决纠纷中的能力提升，以期为实现国家相关发展战略营造有利的司法环境。化解和解决纠纷的方式具体包括：维护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让违法者承担责任并履行相应义务，同时准确、严格区分相关行为性质、承担责任的性质、财产性质。因而，自然会得出以下结论：成文法法秩序下的诉讼借助于“法规范”与引发案件的事实纠纷发生关联。引发事实纠纷所触及的相关当事人的权利或法律关系，须在法律规范中业已被“发现”并被“承认”，法律规范允诺在该权利或法律关系被侵害、破坏时，为之实现提供法律救济，即使侵害者、破坏者在法律中规定的相应的法律后果，纠纷才与诉讼建立联系²²。

（一）揭开实体法规范结构的面纱——事实与规范的绝对分离

我们将国外法律体系划分为英美法和欧洲大陆法，并且进一步将大陆法系划分为德国法系与法国法系，其根本原因在于“诉”²³的事实要素与规范要素的分解程度之差异，或者“诉”的分解所处的阶段上的差异。“诉”具有事实与规范相结合的构造。古罗马法的“actio”制度形成“诉”，“actio”具备现代法制意义的实体法上之“请求权”与程序法上之“诉权”的双重机能²⁴。随着社会生活的日益丰富多元，以及对立法技术成熟度要求的提高，“actio”逐渐分解，这带来了法律制度在三个面向上的分解：实体法上的请求权与程序法上的诉权分离，事实与法律规范分离，社会规范与裁判规范分离²⁵。与此同时，实体法与诉讼法体系的分离还伴随着实体法规范的抽象化²⁶。法成为抽象的规范，这一抽象化即指法律规范中事实构成要件的抽象化²⁷。在德国法系下，为何事实与法律规范彻底分离了，而实体法律规范走向了抽象化？这个过程取决于两个因素，分别是“原动力层面——国家司法权”的强大，以及“技术层面——法解释学”的发达。由于国家中央集权的实现，国家权力体现在司法领域，形成强大的国家司法权。扩张并强化了的国家司法权意图介入民间纠纷的解决，在法技术上则借助于法解释学形成了学说汇纂学派。采用抽象的法律规范规制公民行为和统治国家的想法，才是推动制定法典，即法律规范抽象化的原动力。从法技术层面来看，随着法解释学的发展，通过解释扩大了诉的适用范围²⁸。

“诉讼”乃是通过裁判方式解决争议案件的程序。这一纠纷是法律意义层面的纠纷案件，是将生活中的事实经过与法律规范中的构成要件进行比对和归入之后所形成的事实。这是一种原告希冀发生的法律效果，这种法律效果是实体法中业已规定，与实体法规定的构成要件相对应，只要案件的事实能够满足实体法规定的构成要件，便可以实现该法律效果，亦即主张针对具体案件之实体法规定的法律效果，学理上称之为“诉讼上的请求”。原告主张的“诉讼上的请求”的基础倘若剥离具体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则荡然无存。换言之，“权利或法律关系”是产生诉讼上请求的基础，亦为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基于此，德国法意义上的裁判的本质是“实现实体权利以及确认法律关系”，同时具有自身的诉讼法价值²⁹。

如前所述，纠纷经由“法规范”与诉讼发生关联，并有可能经诉讼而解决该纠纷；反之，则不能。沿着这个逻辑前提，该问题可以进一步分解为两个更为具体的问题：第一，“法规范”是否只为了解决纠纷而制定？第二，所有的纠纷均被纳入“法规范”了？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

（二）法规范的适用不必然产生“解决纠纷”的社会效果

首先，“法规范”并非完全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而制定。国家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实现解决纠纷的目的，正如日本学者兼子一在其“新诉讼目的说”中所言，因为先有必须解决纠纷的国家目的，方有国家为实施裁判所定标准的实体法，因此诉讼制度的目的仍是解决纠纷³⁰。基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通过适用法条进行裁判，并且实体法构造决定了本国法官的裁判思维方式和裁判构造”这一特点³¹，我们可以认为，国家法是裁判的基准，也是贯彻并传导国家意志的途径，法自身的色彩是经由国家意志预设的。裁判以国家权威为背景，并以各种形式体现国家的立场。因此，基于国家立场作出的裁判无法摆脱国家制度的命运。实体法中，存在着国家意图按照这种法律规范体系解决全部纠纷的一般意志。

然而，“法规范”本身是利益平衡的结果，也具有维持实体法、程序法认可的法秩序的目的。因此，法规范的制定与设立并非完全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首先，法是利益妥协的结果。以罗马法的产生为例，初民社会的罗马实行依靠社会力量支撑的不成

文习惯法。随着社会的发展，罗马经历了从王制国家向共和制国家的过渡，中央集权是实现法律规范制定的重要推手。因此，法律规范之中不仅内涵了解决罗马市民之间纠纷的习惯法规范，也暗合了统治阶级的立法意志³²。与此同时，法规范并不是直接、完全针对纠纷而制定的，这可以从裁判规范与行为规范的区分中得到证成。按照规范的属性，可以分为裁判规范(decision norms)与行为规范(conduct norms)。其中裁判规范，主要是指诉讼法或程序法规范，系指引法官如何解决纠纷的规范；行为规范主要是为了指引人们行为，大量的实体法规范都是行为规范。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在多数时候是分离的，在极个别情况下二者是合一的³³。同一个法律规范，在诉讼当事人看来，属于一种行为规范，而在法官看来则是一种裁判规范。因此，只有裁判规则才是与解决纠纷有关系的。

其次，立法本身具有滞后性，是对立法当时社会生活关系的归纳、总结。基于法的稳定性，人们的生活在悄然发生着改变，立法之时的社会背景已时过境迁，然而成文法依然岿然不动。

因此，在“司法优位”的权力配置下，诉讼是为了实现法规范中规定的“权利和法律关系”，而非直接指向纠纷的解决，以诉讼的形式是否能够解决纠纷是受到法律规范自身能力限制的。那么，作为人类解决纠纷的具有终局效力的方式，诉讼有可能完整地解决纠纷吗？而这种与之对应的诉讼目的观就是奉行判例主义的英美法系从事实出发构造诉讼的——事实出发型诉讼。

四、“从事实出发”的裁判方式对实现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启示

作为英美法前身的日耳曼法并非从规范出发，而是以“事实”为出发点。一个国家或者社会的治理，上至政治问题，下至法律问题，都以实现正义为目的，这个正义的目的也可以被理解为“法的主权”，被称作诺毛斯(nomos)³⁴。法就是人们良心所确信之事，是事物的理性秩序，需要人们通过诉讼予以发现“法的正义”。为此，当事人提起诉讼时，并不以法律规范中业已存在的某种“权利”为之提供救济与保障，而是通过诉讼解决某一纠纷时，方能够发现该正义。当事人感到有不正义的情形存在时便可提起诉讼，并不以存在相应的法律规范为前提，即并非“依法提起诉讼”，可谓之依据“义理”提起诉讼。所谓“诉”，是指对破坏社会和平的事情进行谴责；“判决”就是从诉中发现应适用的法以恢复秩序。这种诉讼制度旨在维护社会的和平，换言之，可以认为它是为解决纠纷为目的³⁵。裁判者(或法院)通过听取双方当事人对纠纷事实的陈述，从案件中发现如何恢复诺毛斯的法则，并恢复社会应有的正义，这个过程便是发现法的过程。因此，日耳曼法在诉讼产生之前并没有既定的法律规范，存在的是事件，因此日耳曼裁判是从事实出发把握诉讼的，这种裁判的思维方法也被称作从事实出发的思考方法³⁶。这种诉讼的构造以及裁判的方法随着日耳曼的民族迁移，被推广到了英国，形成了之后的普通法(common law)，并成为了英美法的裁判方法³⁷。

社会生活的多元丰富导致“规范出发型”的裁判方法难以应对、解释现实生活中的纠纷所导致的诉讼中的新问题。由于英美法系的诉讼以解决纠纷为其目的，为此当事人适格门槛极低，但凡涉及纠纷，并在其中有利害关系者，即可成为诉讼的当事人，而对于其是否具有法律规范上的“权利—义务”之对应关系则在所不问³⁸。从证明责任方面来看，大陆法系严格遵循从规范出发的立场。然而，随着社会关系的日趋复杂，新型诉讼层出不穷，原有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在某些新型诉讼，诸如环境诉讼、医疗纠纷等诉讼类型中可能并不能导致公平正义的自然发生。相较而言，英美法系的从纠纷事实出发的裁判方法中，法官采取便宜原则，通过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当事人易于举证、真实性具有可靠性等经验规则，确定证明责任的分配较为合理。

在此情形下，“规范出发型裁判方法”面对大量新型案件，开始采取相应对策，其中即包括了向“事实出发型裁判方法”的借鉴。现代社会法随现代社会发展变迁是毋庸置疑的。随着社会关系复杂化，任何一种孤立的裁判方法都难以实现国家与社会治理的多元目标，两者融合发展方为应对之道。日本明治维新后继受德国法长达百年。随着新型案件的发生，以及政治环境的变更，日本又受美国法影响。然而，究竟如何实现两种制度的良性互补发展呢？有学者提出可以通过“非讼案件程序法”的革命性改革加以解决。美国少年法院所采用的审判制度并非我们理解的诉讼，而采用的是一种准民事程序的审判制度，法院的性质偏向福利机构。当未成年人所犯罪行达到相当的严重程度，才通过“逆送程序”抑或“管辖弃权制度”，从少年司法系统折返进入我们通常理解的“诉讼”范围。

五、结语

近年来,随着社会急剧变化,提交到法院的纠纷日益复杂,经济纠纷或刑事案件中常常蕴含着价值观念多元、利益分化的不同群体间的矛盾,司法案件容易转化为社会问题,审判中所要综合考量的因素也越来越多。因此,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变迁,法院在国家治理中的功能也发生了变化。司法现代化成为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法院拥有了独特的制度角色。审判权的制度功能聚焦并回归到纠纷解决,这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社会治理的需要以及法院系统对自身参与国家社会发展所应发挥功能的期待,都没有仅将“诉讼的目的”仅仅停留在对实现法律层面的“裁判”之上,而是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通过审判工作,参与并服务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确保国家人民安全、助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实现社会民生的和谐正义。这实际上也是对作出司法裁判的审判工作在实现法律效果基础上的“注重社会效果”提出了更高要求。反思我国既有的以实现法律提供救济权利这一诉讼目的,进而研究、思考如何实现向着从事实出发进行裁判之诉讼制度变革路径,相关思考及研究可以为现存问题的解决提供新思路。

注释:

1[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51页。

2(1)刘思齐:《人民法院审判权运行制度及其改革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16年博士论文,第1页。

3(2)本文中审判权运行机制是指法院内部的司法裁判的形成过程。

4(3)例如院庭长案件签发制度、案件承办人制度。

5(4)顾培东:《再论人民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的构建》,《中国法学》2014年第5期。

6(5)一类案件的基本要求是:审理程序合法;证据采信恰当,认定事实清楚;案件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论正确;文书制作规范;审判效率高;社会效果较好。

7(6)二类案件是指裁判结论正确,但在审判程序、法律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瑕疵的案件。

8(7)三类案件是指存在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

9(8)瑕疵裁判是指,审判程序、法律文书制作存在瑕疵。

10(9)包括了严重违反诉讼法关于回避、开庭审理、缺席判决、审判组织组成等当事人基本诉讼权利保障规定,影响公正裁判或者损害当事人实体权利的情形。

11(10)案件主要事实认定严重错误,导致裁判结论根本性错误。

12(11)适用法律不当,导致裁判结论根本性错误。

13(12)私自制作诉讼文书或者在制作诉讼文书时,违背合议庭评议结论、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质量评查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为问题案件的其他情形。

14(1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 25 条。

15(14) 孙海波:《“同案同判”与司法的本质——为依法裁判立场再辩护》,《中国法律评论》2020 年第 2 期。

16(15) 邓子滨:《刑事诉讼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3 页。

17(16) 邓子滨:《刑事诉讼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3 页。

18(17) [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4 页。

19(18) 例如,主题五:参与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构建。在坚持依法裁判的基础之上,通过优化诉讼制度、诉讼渠道来实现诉讼参与社会治理,因此依然是围绕“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构建的配套制度体系。具体做法包括:畅通纠纷解决渠道:立案登记制,优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一站式多元解纷(调解、速裁、快审)、诉讼服务机制(立案:跨域立案诉讼、诉讼指导、送达、调解、保全、涉诉信访、诉讼服务平台、委托鉴定);人民法庭的群众说事、民事直说、法官说法。主题六:为了提高审判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法院内部进行了相关的改革与制度建设。包括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推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深度应用,深化阳光司法等内容。

20(19)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案件质效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第 9 条。

21(20)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案件质效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第 16 条。

22(21) 温特夏依德在 19 世纪中叶,就诉讼法和实体法的关系作了如下阐述:实体法规定人们权利义务上的法律关系,当权利得不到相对方承认时,权利人可以向国家起诉,请求救济。反之,则得不到救济。即,实体法律中没有规定提供救济或者予以保护的權利,权利人无法向国家提起诉讼寻求法律上的救济,其权利无法得到法律层面的保障。

23(22) [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0 页。

24(23) 罗马诉讼制度的发展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但是其基本构造却奠定在“actio”(诉=诉权)的基础上。“所谓‘actio’是指将起诉方享有权利之物作为诉讼中请求的权利”。基于该定义,不难发现,“actio”具备现代意义的实体法上请求权与程序法上诉讼权的双重机能。亦即,有“actio”时始得救济,无“actio”则无救济。随着历史的递嬗,尽管“actio”制度的内容有所变化,然而事实与规范相结合的构造是一以贯之的。

25(24) [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3 页。

26(25) [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7—93 页。

27(26) [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3 页。

28(27) 人们认为,法解释学大体上始于中世纪后期的注释法学派时期。它起初是为神学服务的,以解释上帝旨意的解释理论为范式。这种法解释学曾试图找出不同的诉之间所共通的原则和原理。对于其具体做法,维克尔在其《近代私法史》中作了详细记载。当时,一遇到疑难法律问题时,就会有人将这个问题从具体事实中分离出,并把它作为抽象事实,要求当时的大学进行法律意见鉴定。因此可以说,建立与事实相分离的抽象法律规范的思想在当时已经诞生。如此,随着法解释学的不断发展,他们终于找到了适用于所有“诉”的基本原则,进而形成了所谓的一般法律的理论。因此,以法典形式构成抽象法律规范的体系,所有的法

律规范都包括在法典之中,现代意义上的法典就如此诞生了。

29(28)“Actio”在德国法学说汇纂体系下完全瓦解,诉讼法也得以完全摆脱实体法体系而独立。因此,诉讼法学作为程序法学也得以脱离实体法理,从而建构独立的理论体系。但是,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即诉讼中也内含将实体法原理具体化的过程。诉讼法理与实体法理未必全无关系。[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93页注释1。

30(29)[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301—302页。

31(30)[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32(31)[日]船田亨二:《法思想史》,劲草书房1993年版,第86页;[日]船田亨二:《罗马法》第2卷,岩波书店1968年版,第23页。

33(32)Meir Dan-Cohen, “Decision Rules and Conduct Rules: On Acoustic Separation in Criminal Law”,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7, no. 3 (Jan., 1984), pp. 625-677.

34(33)诺毛斯一词来源于希腊语“nemein”,作为动词,原意为分开、分配;作为名词是指被分配的对象(zugeteilte)。人们在社会中依照自古相传的一定方法所分配或规定的身份、财产等进行生活。诺毛斯就是指这种社会的规定、法、习惯以及制度。法存在于人们对法的确信之中,不依人的意识制定,但是被人所发现。当日耳曼社会共同体的法意上的“和平”受到侵害时,人们为谴责这种侵害,就向法院起诉,请求恢复秩序。[日]尾高潮雄:《法思想史序说》,东京弘文堂1950年版,第2页。

35(34)[日]中村宗雄、中村英郎:《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26页。

36(35)[日]尾高潮雄:《法思想史序说》,东京弘文堂1950年版,第2页。

37(36)无论是古罗马法发展到现代大陆法,抑或是古日耳曼法发展到现代英美法的长期历史过程中,两者都经历了巨大的变迁。但是两者仍然维持着规范出发型和事实出发型的基本思路,主要原因在于:罗马法在中世纪复兴以来,主要被当作大学里学者的研究对象,是以学者法的方式向前发展的;而日耳曼法自传入英国以后,主要是采用实务家在法院处理实务的法的方式得到发展的。前者的学者法方式演化成了与事实相脱离的抽象化规范体系,进而从这种抽象化的规范立场把握诉讼和裁判。而英美法因实务家处理实务的需要,以解决纠纷的实务法方式得到发展,因而英美法系是从事实出发考虑诉讼和裁判。

38(37)譬如,某工厂噪音问题,相邻居民即便与该工厂不存在特殊之权利义务法律关系,亦可要求该工厂停止夜间作业,或者添置防音设备,而向法院提起诉讼。